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

委員條件

1. 委員會應由最少三位董事組成，大部分須為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委員為委員會之主席。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獲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的召開次數及程序

4. 委員會應最少每年開會一次。倘委員會的工作有需要，則可加開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委員會之兩名委員。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獨立諮詢人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諮詢人或顧問，向委員提供意見。
8.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管。

責任、權力及職能

9. 委員會須：
 - (a) 釐訂薪酬政策交予董事會審批，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酬、就業情況，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和一般職員的責任和

個別表現。表現應與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對照加以衡量，並且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報酬政策；

(b) 在不損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

- (i) 建立聘請董事總經理和高層管理人員的指引；
- (ii) 就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iii) 釐訂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的補償等)。如有需要，應與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分別商議有關董事總經理及／或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提議；
- (iv) 檢討和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喪失或終止委任或職務或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所涉及的補償安排，而有關補償安排應公平和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v) 釐訂評估員工表現的準則，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和目標；
- (vi) 考慮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和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參照市場的表現評核標準檢討他們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及／或提供建議；
- (viii) 落實有關事項，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和職責；及
- (ix)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本公司憲章文件列載或法律施加的要求、指示和規條。

報告程序

10.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全體董事傳閱。